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